

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送達地址申請書

一、茲因下列事項，請予辦理或更正。

1.納稅義務人名義、身分證統一編號、繳款書送達地址（不用字句請刪除）
請更正或變更為：

2. 未收到 年（度）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

3. 其他：

二、檢附證明文件 份。

三、申請本市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全部房屋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